

关于招远市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53,620 万元，实际完成 389,8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 26,835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11,473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 1,687 万元；
- 4、资源税 36,975 万元；
- 5、城镇土地使用税 99,098 万元；
- 6、其他工商税收 21,225 万元；
- 7、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132 万元；

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2,792 万元;

9、其他收入 3,658 万元。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6,000 万元,实际完成 545,5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6%。按照“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市本级财力情况,安排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3,348 万元,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支出 275,469 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6%,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市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 247,879 万元,占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4%,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 17,005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等 7,404 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 544 万元,助学金 575 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 8,482 万元。

2、卫生健康方面 27,0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63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 2,30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444 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 839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41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1,049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 4,853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1,628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38,46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30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511 万元,抚恤

及退伍军人安置 3,088 万元，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 957 万元，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 285 万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长寿津贴 1,097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71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2,473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829 万元，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 89 万元，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19,61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 878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495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791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 189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302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 476 万元。

4、三农方面 33,723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6,099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 1,851 万元，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1,322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47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补助 301 万元，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奖补资金 500 万元，农村社区运行经费 450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72 万元，罗山森林防火通道建设 579 万元，森林防火奖励资金 4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 577 万元，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25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9,22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等 5,383 万元，路灯电费 80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及改造经费 526 万元，供热企业补贴 2,514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122,441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 10,745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68,814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1,426 万元，工业一路道路建设 1,437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 701 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 629 万元，电代煤、气代煤补贴 508 万元，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 191 万元，环境保护资金 458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52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本金及利息 36,980 万元。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875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6,942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101,641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32,136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56,157 万元，收入共计 686,75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5,585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83,7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6,157 万元，支出共计 685,46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86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0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73,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80,31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55,3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28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90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73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7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8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20,5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41,89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棚改支出、城建支出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34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35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7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28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8,277 万元、其他各项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5,904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38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29,57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0,100 万元，收入共计 125,0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0,556 万元，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737 万元，支出共计 123,29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67 万元。

三、2020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全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较好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坚持多措并举，助力经济发展企稳复苏。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及时

落实好房租减免、纾困基金、专项债券等多项扶持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抗击疫情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各级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减税降费、PPP 模式等“组合拳”，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将财政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

（二）优化支出结构，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坚持民生优先，全面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统筹财力办大事、惠民生、保基本、兜底线，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累计拨付疫情防控相关资金 7,000 多万元，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身心健康。科学做好资金安排，全年完成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累计支出 40.9 亿元，有效推动民生事业全面发展。持续加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总规模达 3.6 亿元，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持续改革创新，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招远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全面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制定《招远市市属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招远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国企监管文件，加快企业改革重组，支持提升国有经济发展活力。强化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和

应对,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但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如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刚性增长,财政紧运行、紧平衡态势仍将持续;税源结构不够优化,财源基础尚不牢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仍需加快;财政改革成效尚未完全呈现,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对待,积极研究,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加以解决。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结余结转收入: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税收返还: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

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预备费:是指各级财政设置在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用于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的和重大的支出项目。